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9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陳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零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一八，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三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張

01 家祝，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周添財，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
02 （見本院卷第47頁、第53頁），於法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03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4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5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6 院，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4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7
07 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6日簽立個人信用
13 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約
14 定借款期間84月，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7.
15 45%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
16 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
17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8 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19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1,090,616元及其利息、
20 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
21 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27 款契約書、補充約定條款、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憑
28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3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2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03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
04 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
06 自應負清償責任。

0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蔡迦茵